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 财政局 文件

承德市 教育局

承发改价格〔2023〕426号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 财政局

承德市 教育局

关于对滦平县第一中学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滦平县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

你局《关于恢复收取滦平县第一中学和滦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费及住宿费的请示》收悉。根据《河北省定价目录》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考其它县的收费标准，结合滦平县恢复收取学费住宿费工作

的实际，经研究，现将滦平县第一中学和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住宿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滦平县第一中学和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住宿费标准核定为 350 元每学期，自 2023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住宿费要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收取住宿费要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财政票据，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二、认真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要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确保恢复收费工作顺利开展。

本批复有效期三年，你县应在执行期满前 3 个月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继续执行或调整收费标准申请。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财政局



承德市教育局

2023年8月29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29日印发